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1500402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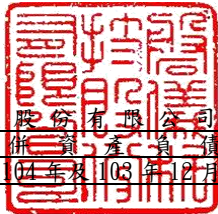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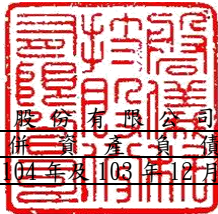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065	22	\$	339,45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16	1		21,9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33	1		7,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11,125	28		434,725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302	2		-	-
130X	存貨	六(四)		564,341	26		441,02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23,642	6		106,87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3,224</u>	<u>86</u>		<u>1,351,21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5,720	1		15,3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9,664	11		224,57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392	-		12,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134	1		9,9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71	1		24,4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81</u>	<u>14</u>		<u>286,774</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143,005</u>	<u>100</u>	\$	<u>1,637,992</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8,989	14	\$	85,71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09	-		1,067	-	
2150	應付票據			9,472	-		11,504	1	
2170	應付帳款			123,545	6		170,33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717	5		6,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597	4		86,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8	-		10,586	1	
2310	預收款項			10,755	1		15,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78,797	13		12,0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4,559</u>	<u>43</u>		<u>400,44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65,6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9	-		3,9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9</u>	<u>-</u>		<u>269,67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30,948</u>	<u>43</u>		<u>670,117</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61,445	26		500,67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2,585	19		222,64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4,090	3		44,3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578	5		142,92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43	1		14,53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1,145)	(2)	(4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20,679</u>	<u>53</u>		<u>938,32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1,378</u>	<u>4</u>		<u>29,5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2,057</u>	<u>57</u>		<u>967,87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及九 六(十六)及十一	\$	<u>2,143,005</u>	<u>100</u>	\$	<u>1,637,9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36,740	100	\$ 1,458,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及七	(873,104)	(61)	(897,555)	(62)		
5900 營業毛利		563,636	39	560,566	3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6,668)	(19)	(235,503)	(16)		
6200 管理費用		(106,660)	(7)	(103,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16)	(12)	(141,03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844)	(38)	(480,445)	(33)		
6900 營業利益		11,792	1	80,1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6,190	3	20,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797	1	13,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260)	(1)	(5,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7	3	27,645	2		
7900 稅前淨利		48,519	4	107,76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094)	(1)	(18,55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425	3	\$ 89,2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	-	(\$ 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3)	-	9,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77	3	\$ 98,92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71	3	\$ 97,4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6)	-	(8,268)	(1)		
		\$ 39,425	3	\$ 89,20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40	3	\$ 107,18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3)	-	(8,259)	(1)		
		\$ 38,577	3	\$ 98,92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1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登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 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 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7	-	(7,027)	-	-	-	-	-
股票股利	22,873	-	-	-	-	-	-	(22,8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2,873)	-	-	(22,873)	-	(22,873)
本期淨利	-	-	-	-	-	-	-	97,476	-	-	97,476	(8,268)	89,20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	67,778	-	-	-	-	-	-	-	87,778	-	87,7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31,499	-	-	-	-	-	31,499	-	31,4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2,319	-	-	-	-	-	2,319	37,681	4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187)	9,891	-	9,704	9	9,7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673</u>	<u>\$ 187,345</u>	<u>\$ 1,478</u>	<u>\$ 2,319</u>	<u>\$ 31,499</u>	<u>\$ 44,342</u>	<u>\$ 13,683</u>	<u>\$ 142,923</u>	<u>\$ 14,539</u>	<u>(\$ 480)</u>	<u>\$ 938,321</u>	<u>\$ 29,554</u>	<u>\$ 967,875</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2,319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 29,554	\$ 967,87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48	-	(9,7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33)	-	-	(60,133)	-	(60,133)
本期淨利	-	-	-	-	-	-	-	43,371	-	-	43,371	(3,946)	39,4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0,000	186,000	-	-	-	-	-	-	-	246,000	-	24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772	3,103	-	(410)	-	-	-	-	-	3,465	-	3,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1,145)	(51,145)	-	(51,145)
庫藏股轉讓	六(十四)	-	-	-	-	-	-	-	-	480	480	-	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1,251	-	-	-	-	-	1,251	65,687	6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5	(1,096)	-	(931)	83	(8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445</u>	<u>\$ 376,448</u>	<u>\$ 1,478</u>	<u>\$ 3,570</u>	<u>\$ 31,089</u>	<u>\$ 54,090</u>	<u>\$ 13,683</u>	<u>\$ 116,578</u>	<u>\$ 13,443</u>	<u>(\$ 51,145)</u>	<u>\$ 1,120,679</u>	<u>\$ 91,378</u>	<u>\$ 1,212,0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8,519	\$ 107,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八)		
之淨損失		2,836	(597)
呆帳費用	六(三)	11,394	3,03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2,866	18,3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848	5,30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66)	(2,34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六)(十八)	-	1,737
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3,0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447	3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260	5,7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	5,367
應收票據		(9,474)	9,494
應收帳款		(187,794)	(134,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02)	-
存貨		(125,261)	(97,807)
其他流動資產		(17,175)	(61,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59)	2,495
應付票據		(2,032)	1,997
應付帳款		(46,766)	33,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13	325
其他應付款		(4,913)	16,962
預收款項		(4,874)	(23,278)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5,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409)	(102,849)
收取之利息		4,777	2,344
支付之利息		(1,818)	(4,878)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46)	(17,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96)	(122,544)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	\$ 4,4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8,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8,395)	(5,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01)	(4,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16)	(71,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1	(3,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1)	(87,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3,273	(95,469)
舉借長期借款		-	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98,01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46,000	87,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133)	(22,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14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	-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66,938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413	245,330
匯率影響數		(802)	8,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614	43,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51	29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65	\$ 339,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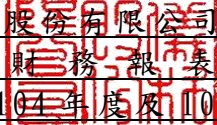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本集團因該準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

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 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60.00	註五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7.00	60.00	註一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5.00	100.00	註三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一：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19,000 及 \$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磐旭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投資\$54,000，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57%。

註二：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三：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雲智能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59,500，本公司認購\$38,50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雲智能股權降為 65%。

註四：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投資新加坡幣 125,000 元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投資新加坡幣 200,000 元，於民國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投資新加坡幣 75,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取得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 剩餘 40% 股權，成為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1,798 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 \$73,78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1,378 及 \$29,55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磐旭	台灣	\$ 70,632	43%	\$ 29,760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磐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800	\$ 113,011
非流動資產	28,224	13,275
流動負債	(112,040)	(51,886)
淨資產總額	\$ 166,984	\$ 74,400

綜合損益表

	磐旭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51,127	\$ 73,930
稅前淨利	(14,178)	(24,131)
所得稅利益	6,762	-
本期損益	(\$ 7,416)	(\$ 24,131)
本期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42)	(\$ 7,921)

現金流量表

	磐旭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98)	(\$ 7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0)	(13,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51	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63	(49,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	59,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83	\$ 10,72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1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4,3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1	\$ 1,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1,918	315,353
定期存款	48,746	22,771
合計	<u>\$ 472,065</u>	<u>\$ 339,4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6	\$ 1,814
受益憑證	13,000	19,82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156	-
小計	17,652	21,638
評價調整	(1,536)	342
合計	\$ 16,116	\$ 21,98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707
-選擇權	1,740	1,740
小計	1,740	2,447
評價調整	1,369	(1,380)
合計	\$ 3,109	\$ 1,067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計損失\$2,836 及利益\$5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4年12月18日 至105年2月29日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00 (仟元)	104年12月10日 至105年2月4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0,700	\$ 442,775
減：備抵呆帳	(19,575)	(8,050)
	<u>\$ 611,125</u>	<u>\$ 434,72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250 及 \$62,15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4,991	\$ 8,0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394	11,394
匯率影響數	-	131	131
12月31日	<u>\$ 3,059</u>	<u>\$ 16,516</u>	<u>\$ 19,575</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024	\$ 5,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36	3,036
匯率影響數	-	(69)	(69)
12月31日	<u>\$ 3,059</u>	<u>\$ 4,991</u>	<u>\$ 8,050</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561	(\$ 39,785)	\$ 181,776
在製品	127,711	(16,588)	111,123
製成品	285,501	(22,939)	262,562
商品	11,649	(2,769)	8,880
合計	<u>\$ 646,422</u>	<u>(\$ 82,081)</u>	<u>\$ 564,34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83	(\$ 38,291)	\$ 169,992
在製品	117,207	(15,068)	102,139
製成品	190,362	(26,059)	164,303
商品	7,307	(2,716)	4,591
合計	<u>\$ 523,159</u>	<u>(\$ 82,134)</u>	<u>\$ 441,0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733)	(\$ 882,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9)	(6,784)
存貨盤損	(124)	(67)
存貨報廢損失	(9,398)	(8,135)
	<u>(\$ 873,104)</u>	<u>(\$ 897,55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6,002	\$ 42,577
預付貨款	31,948	23,585
預付費用	24,421	14,423
其他應收款	1,271	26,293
	<u>\$ 123,642</u>	<u>\$ 106,87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小計	18,812	15,312
減：累計減損	(3,092)	-
合計	<u>\$ 15,720</u>	<u>\$ 15,31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處分程序，處分價款為\$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1,415。

4. Arbor Australia Pty 因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本公司評估後，對 Arbor Australia Pty 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3,09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4年						
1月1日	\$ 98,474	\$ 71,223	\$ 21,119	\$ 4,560	\$ 29,194	\$ 224,570
增添	—	450	1,613	2,410	3,922	8,395
處分	—	—	(117)	(47)	(283)	(447)
重分類	—	—	—	3,967	16,240	20,207
折舊費用	—	(2,391)	(7,235)	(2,209)	(11,031)	(22,866)
淨兌換差額	—	—	(166)	(31)	2	(195)
12月31日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010	\$ 17,486	\$ 84,708	\$ 338,813
累計折舊	—	(16,853)	(36,796)	(8,836)	(46,664)	(109,149)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6,719	\$ 52,585	\$ 10,233	\$ 57,704	\$ 245,442
累計折舊	—	(12,372)	(26,916)	(6,337)	(31,191)	(76,816)
	<u>\$ 68,201</u>	<u>\$ 44,347</u>	<u>\$ 25,669</u>	<u>\$ 3,896</u>	<u>\$ 26,513</u>	<u>\$ 168,626</u>
<u>103年</u>						
1月1日	\$ 68,201	\$ 44,347	\$ 25,669	\$ 3,896	\$ 26,513	\$ 168,626
增添	—	455	678	2,093	2,410	5,636
處分	—	(11)	(97)	(127)	(91)	(326)
重分類	30,273	28,598	—	66	9,430	68,367
折舊費用	—	(2,166)	(5,722)	(1,412)	(9,067)	(18,367)
淨兌換差額	—	—	591	44	(1)	634
12月31日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u>104年</u>			
1月1日	\$ 5,391	\$ 7,109	\$ 12,500
增添	4,101	—	4,101
攤銷費用	(3,193)	—	(3,193)
淨兌換差額	—	(16)	(16)
12月31日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927	\$ 7,093	\$ 41,020
累計攤銷	(27,628)	—	(27,628)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3年			
1月1日	\$ 4,321	\$ 7,035	\$ 11,356
增添	4,078	-	4,078
攤銷費用	(3,008)	-	(3,008)
淨兌換差額	-	74	74
12月31日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87	\$ 373
推銷費用	152	-
管理費用	1,685	1,914
研究發展費用	1,169	721
	<u>\$ 3,193</u>	<u>\$ 3,00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928	1.17%~2.18%	無
購料借款	52,061	"	"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u>\$ 308,989</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155	1.30%~1.90%	無
購料借款	42,561	"	"
	<u>\$ 85,716</u>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3,197	\$ 46,109
應付保險費	12,411	7,873
應付員工分紅	2,000	3,8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3,589	27,520
	<u>\$ 82,597</u>	<u>\$ 86,70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6,1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230)	(34,303)
	268,870	265,6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8,870)	-
	<u>\$ -</u>	<u>\$ 265,6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77,223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0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50.5 元；後因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下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48.26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計 \$31,08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二) 長期借款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91,011	\$ 682,296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9)	(\$ 4,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6</u>	<u>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13)</u>	<u>(\$ 3,9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02)	\$ 454	(\$ 3,948)
利息費用(收入)	(99)	11	(88)
	<u>(4,501)</u>	<u>465</u>	<u>(4,0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	-	(329)
經驗調整	<u>420</u>	<u>-</u>	<u>420</u>
	<u>162</u>	<u>2</u>	<u>164</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59</u>	<u>59</u>
12月31日餘額	<u>(\$ 4,339)</u>	<u>\$ 526</u>	<u>(\$ 3,81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30)	\$ 408	(\$ 3,722)
利息費用(收入)	(82)	7	(75)
	<u>(4,212)</u>	<u>415</u>	<u>(3,7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	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	-	(3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u>(44)</u>	<u>-</u>	<u>(44)</u>
	<u>(190)</u>	<u>1</u>	<u>(18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38</u>	<u>38</u>
12月31日餘額	<u>(\$ 4,402)</u>	<u>\$ 454</u>	<u>(\$ 3,9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165</u>)	<u>\$ 174</u>	<u>\$ 173</u>	(\$ <u>165</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178</u>)	<u>\$ 187</u>	<u>\$ 187</u>	(\$ <u>1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
1-2年		22
2-5年		428
5年以上		5,228
	<u>\$</u>	<u>5,700</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13%至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85 及\$16,859。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561,445，分為 56,1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0,033仟股	45,746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6,000仟股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仟股	-
收回股份	(1,60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34仟股	-
盈餘轉增資	-	2,287仟股
現金增資	-	2,000仟股
12月31日	54,538仟股	50,033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06(仟股)	\$ 51,145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4(仟股)	\$ 48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共計 3,37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1,606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51,145。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34,00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5.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後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1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數 6,000,000 股，私募總額 \$246,00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暨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 7,027	\$ -
股票股利	-	-	22,873	0.50
現金股利	60,133	1.20	22,873	0.50
合計	<u>\$ 69,881</u>		<u>\$ 52,773</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
股票股利	16,361	0.30
現金股利	10,908	0.20
合計	<u>\$ 31,606</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366	\$ 2,344
股利收入	359	178
什項收入	31,465	17,616
合計	<u>\$ 36,190</u>	<u>\$ 20,13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253	\$ 17,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6)	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326)
處分投資損失	-	(1,737)
減損損失	(3,092)	-
其他損失	(81)	(2,371)
合計	<u>\$ 9,797</u>	<u>\$ 13,28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26	\$ 4,852
可轉換公司債	6,634	924
財務成本	<u>\$ 9,260</u>	<u>\$ 5,77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13,803	\$ 388,79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19,626	360,774
員工福利費用	410,684	365,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866	18,367
攤銷費用	4,848	5,305
運輸費用	17,666	16,788
廣告費用	15,961	14,654
營業租賃租金	27,247	22,425
勞務費	14,566	9,791
其他費用	177,681	175,2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24,948</u>	<u>\$ 1,378,00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355,602	\$ 314,663
勞健保費用	25,586	22,388
退休金費用	19,173	16,934
其他用人費用	10,323	11,861
	<u>\$ 410,684</u>	<u>\$ 365,8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3,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4%及 2.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民國 103 年係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84	\$ 15,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3	1,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38	18,4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44)	128
所得稅費用	\$ 9,094	\$ 18,5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7,657	\$	19,6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	(4,1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3		1,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所得稅費用	\$	<u>9,094</u>	\$	<u>18,5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88	\$ 432	\$ 1,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21	3,202	8,2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548	610	4,158
課稅損失	-	6,762	6,762
其他	483	188	671
小計	<u>\$ 9,940</u>	<u>\$ 11,194</u>	<u>\$ 21,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0)	(2,550)
合計	<u>\$ 9,940</u>	<u>\$ 8,644</u>	<u>\$ 18,584</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469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24,131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4,178	-	民國114年度
		<u>\$ 39,778</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5</u>	<u>\$ 14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 及 \$13,35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0%。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3,371</u>	<u>53,529</u>	<u>\$ 0.81</u>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371</u>	<u>53,602</u>	<u>\$ 0.81</u>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476	48,274	\$ 2.02
稀釋每股盈餘(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67	830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43	49,171	\$ 2.00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子公司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及 \$21,000，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6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7,68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19。

子公司磐旭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認購 \$54,000，致持股比例由 60% 降為 5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8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187。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磐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100,000	\$ 4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4,813)	(37,6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4,0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7	\$ 2,319

子公司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認購 \$38,500，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6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8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98。民國 104 年度磐雲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59,500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0,802)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8,5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98</u>	<u>\$ -</u>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購入 Arbor Malaysia 額外 40% 股權。Arbor Malaysia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5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2。民國 104 年 Arbor Malaysi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5)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2)	-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u>	<u>\$ -</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7,247 及 \$22,42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57	\$ 13,2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787	21,758
超過5年	1,785	4,920
	<u>\$ 49,829</u>	<u>\$ 39,890</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45</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62</u>	<u>\$ 68,36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3,876</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代購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7,118</u>	\$ <u>-</u>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29,335</u>	\$ <u>2,529</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8,067及\$16,93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30天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u>性</u>	<u>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代購料款		\$ <u>39,302</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100,717</u>	\$ <u>6,88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948	\$ 31,687
退職後福利	345	312
股份基礎給付	-	272
總計	\$ <u>27,293</u>	\$ <u>32,2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4,149</u>	\$ <u>6,538</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拓展為歐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以不超過英鎊 1,800,000 元，取得英國經銷商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00%之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預付英鎊 561,62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5	32.83	\$ 97,013
人民幣：新台幣	2,818	5.0557	14,247
歐元：新台幣	1,159	35.88	41,585
美金：新加坡幣	72	1.412	2,364
美金：人民幣	6,778	6.4936	222,522
美金：韓圓	31	1,167.9118	1,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8	32.83	\$ 96,455
美金：人民幣	4,128	6.4936	135,522
美金：新加坡幣	181	1.412	5,942
人民幣：新台幣	305	5.0557	1,54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5	31.65	\$ 224,87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577	38.47	22,197
美金：人民幣	6,719	6.2040	212,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4	31.65	\$ 37,790
美金：人民幣	4,382	6.2040	138,68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6,253 及利益\$17,120。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93 及 \$2,87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5 及 \$21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借款約 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09 及\$8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32,936	\$ 300,113
已逾期但未減損(註)		
1-30天	27,123	21,128
31-60天	10,150	32,830
60天以上	<u>139,241</u>	<u>26,554</u>
合計	<u>\$ 609,450</u>	<u>\$ 380,625</u>

註：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彙列。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下表所列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296,100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	\$ -	\$ 300,0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0	\$ -	\$ -	\$ 1,940
受益憑證	13,020	-	-	13,020
遠期外匯合約	-	1,156	-	1,156
合計	<u>\$ 14,960</u>	<u>\$ 1,156</u>	<u>\$ -</u>	<u>\$ 16,1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109	\$ 3,109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6	\$ -	\$ -	\$ 1,846
受益憑證	20,134	-	-	20,134
合計	<u>\$ 21,980</u>	<u>\$ -</u>	<u>\$ -</u>	<u>\$ 21,98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u>\$ -</u>	<u>\$ 707</u>	<u>\$ 360</u>	<u>\$ 1,06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 (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749
12月31日	\$	<u>3,109</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360
12月31日	\$	<u>360</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3,109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1.9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392	\$ 2,398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530	\$ 1,8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歐洲、韓國及其它地區之營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美洲</u>	<u>歐洲</u>	<u>韓國</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60,708	\$ 209,836	\$ 323,598	\$ 73,731	\$ 154,927	\$ 13,940	\$ -	\$ 1,436,740
內部部門收入	<u>617,040</u>	<u>1,349,948</u>	<u>2,788</u>	<u>476</u>	-	-	(1,970,252)	-
部門收入	<u>\$ 1,277,748</u>	<u>\$ 1,559,784</u>	<u>\$ 326,386</u>	<u>\$ 74,207</u>	<u>\$ 154,927</u>	<u>\$ 13,940</u>	<u>(\$ 1,970,252)</u>	<u>\$ 1,436,740</u>
利息收入	<u>\$ 1,018</u>	<u>\$ 731</u>	<u>\$ -</u>	<u>\$ 2,455</u>	<u>\$ 162</u>	<u>\$ -</u>	<u>\$ -</u>	<u>\$ 4,366</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8,815</u>	<u>\$ 8,485</u>	<u>\$ 64</u>	<u>\$ 139</u>	<u>\$ 175</u>	<u>\$ 36</u>	<u>\$ -</u>	<u>\$ 27,714</u>
所得稅費用	<u>\$ 5,618</u>	<u>\$ 990</u>	<u>\$ 1,934</u>	<u>\$ -</u>	<u>\$ 552</u>	<u>\$ -</u>	<u>\$ -</u>	<u>\$ 9,094</u>
部門損益	<u>\$ 39,886</u>	<u>\$ 9,339</u>	<u>\$ 3,564</u>	<u>(\$ 3,938)</u>	<u>\$ 7,212</u>	<u>(\$ 8,700)</u>	<u>(\$ 7,938)</u>	<u>\$ 39,425</u>

10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46,238	\$ 259,766	\$ 273,045	\$ 67,673	\$ 111,399	\$ -	\$ -	\$ 1,458,121
內部部門收入	460,522	1,416,486	-	4,113	-	-	(1,881,121)	-
部門收入	<u>\$ 1,206,760</u>	<u>\$ 1,676,252</u>	<u>\$ 273,045</u>	<u>\$ 71,786</u>	<u>\$ 111,399</u>	<u>\$ -</u>	<u>(\$ 1,881,121)</u>	<u>\$ 1,458,121</u>
利息收入	<u>\$ 807</u>	<u>\$ 1,445</u>	<u>\$ -</u>	<u>\$ -</u>	<u>\$ 92</u>	<u>\$ -</u>	<u>\$ -</u>	<u>\$ 2,344</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6,193</u>	<u>\$ 7,179</u>	<u>\$ 59</u>	<u>\$ 94</u>	<u>\$ 147</u>	<u>\$ -</u>	<u>\$ -</u>	<u>\$ 23,672</u>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u>	<u>\$ -</u>	<u>\$ -</u>	<u>\$ 345</u>	<u>\$ -</u>	<u>\$ -</u>	<u>\$ 18,558</u>
部門損益	<u>\$ 80,677</u>	<u>\$ 22,424</u>	<u>\$ 7,900</u>	<u>(\$ 1,731)</u>	<u>\$ 4,518</u>	<u>(\$ 519)</u>	<u>(\$ 24,061)</u>	<u>\$ 89,20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產品別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板卡類	\$	492,791	\$	594,569
系統類		675,492		694,643
其它類		268,457		168,909
合計	\$	<u>1,436,740</u>	\$	<u>1,458,121</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0,708	\$ 226,062	\$ 746,238	\$ 219,763
中國大陸	209,836	23,962	259,766	28,066
韓國	154,927	377	111,399	439
美洲	323,598	278	273,045	247
歐洲	73,731	2,868	67,673	2,823
東南亞	<u>13,940</u>	<u>307</u>	-	-
合計	<u>\$ 1,436,740</u>	<u>\$ 253,854</u>	<u>\$ 1,458,121</u>	<u>\$ 251,33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109,525	台灣	\$ -	
乙客戶	-		104,012	台灣
	<u>\$ 109,525</u>		<u>\$ 104,012</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30	\$ -	\$ -	2%	短期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	\$ -	\$ 112,068	\$ 448,2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0,340	\$ 192,870	\$ 132,830	\$ 39,351	\$ -	11.85	\$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60,340	130,494	130,335	49,419	-	11.63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權-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	19.00%		註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3,500	6.48%		
"	股票-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8,000	1,940	-	2,00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41,910	10,020	-	10,020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	299,180	3,000	-	2,955	

註：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3,09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18,915	3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8,646)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2,407	2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4,750	5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915	1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58,907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8,463	7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5,396)	9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3,98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2,401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223	5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1,229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4,750	1.51次	\$ 107,280	積極催收中	\$ 86,195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8,907	0.90次	106,926	積極催收中	21,259	-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5,396	2.34次	66,659	積極催收中	15,878	-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5,073	0.42次	210,522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2,401	1.79次	103,728	積極催收中	110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229	1.22次	102,712	積極催收中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272,407	註4	19%
		"	1	應收帳款	117,470	"	5%
		"	1	其他應收款	107,280	"	5%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97,682	"	5%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65,162	"	5%
		"	1	應收帳款	17,763	"	1%
		"	1	其他應收款	28,869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54,940	"	4%
		"	1	應收帳款	10,836	"	1%
		"	1	其他應收款	42,121	"	2%
		Ar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105,915	"	7%
		"	1	應收帳款	51,981	"	2%
		"	1	其他應收款	106,926	"	5%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8,915	"	2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463	"	17%
		"	3	應收帳款	135,396	"	6%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191	"	6%
		"	3	應收帳款	245,073	"	11%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83,983	"	27%
		"	3	應收帳款	222,401	"	10%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87	"	1%
		"	3	應收帳款	14,692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47,223	"	10%
		"	3	應收帳款	131,229	"	6%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513	"	5%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	3	應收帳款	52,916	"	2%
		"	3	預付帳款	29,455	"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624	"	5%
		"	3	應收帳款	49,148	"	2%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6,124	"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01	"	5%
		"	2	應收帳款	20,095	"	1%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預付帳款	33,923	"	2%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36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	\$ 27,951	\$ 3,564	\$ 3,564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	(889)	(1,025)	(1,025)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	2,942	(7,663)	(7,663)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	178,695	11,389	11,389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	4,439	(3,938)	(3,938)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	47,674	4,846	4,846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	14,605	7,212	7,212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415	1,764	-	100	1,570	(835)	(886)	
"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2,991	-	7,640	100	(311)	(7,814)	(7,814)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114,000	60,000	11,400	57	93,628	(7,416)	(6,20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500	500	50	100	440	(37)	(37)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39,000	500	3,900	65	38,529	(29)	(10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8,430)	100	(\$8,430) 2 (2)B	\$ 3,236	\$ -	註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11,384	100	11,384 2 (2)B	172,128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4,862	100	4,862 2 (2)B	46,387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727,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